

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(以下简称“众惠相互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长宋伟青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众惠相互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各项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: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审议<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2025年上半年战略风险评估及管理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审议<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2025年第一、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3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审议<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副总经理(主持工作)梁欣鑫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4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审议<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刘莹莹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5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审议修订〈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

2025 年 7 月 24 日